

**(機構名稱全銜)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表 (參考範例)**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到職日	
現職核定情形	配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			
	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					
	級別	第      級		薪資	(新臺幣：元/月(時))		
	專(兼)任主管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		合計	(新臺幣：元/月)		
擔任工作項目							
項目	考      核      內      容	符合	未符	勤   惰   獎   懲	紀   錄	說      明	
工作成效 (30%)	能否於時效內達成預定工作目標				事假	日	1. 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。 2. 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。 (1)嘉獎或申誡1次增減分數1分。 (2)記功或記過1次增減分數3分。 (3)記1大功或1大過，增減9分。 增分或減分，應於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，獎懲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	能否創新研究提昇工作績效				病假	日	
	具備業務所需之基本電腦能力				延長病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專業知能 (30%)	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並能充分運用				遲到早退	次	
	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				曠職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敬業精神 (20%)	認真勤慎熱誠負責任事				嘉獎	次	
	服從指揮調度				記功	次	
團隊精神 (20%)	具團隊精神對機構有高度認同感				記大功	次	
	與同事相處融洽能互相搭配				申誡	次	
研習時數	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				記過	次	
	護理人員每2年救護技術訓練8小時				記大過	次	
	教保服務人員、駕駛人、隨車人員	每2年	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				
			安全教育(含交通安全)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				
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							
個      人      績      效      (      具      體      事      蹟      )							
總評	考評建議	直屬主管初評		考核小組初核		園長/校長覆核	
	綜合考核評分						
	簽章					(召集人)	
備註	受考人如有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17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。						

附記：

- 一、 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8條規定，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項目、內容、評分基準、等級及流程之審定，係屬各校(園)考核小組之權責。另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，年終考核之細目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- 二、 契約進用人員如有本辦法第17條之情形之一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，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得終止契約，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。

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參考條文

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；其考核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平時考核：應就平時之工作、操行、敬業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，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予記錄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年終考核：應就敬業精神、團隊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專業知能、出勤紀錄、獎懲情形、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，綜合考核。
- 三、專案考核：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、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、受刑事處分或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，應辦理專案考核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。

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，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，應報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；其餘幼兒園或學校，應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，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，就園務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，進行溝通討論；面談內容及結果，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。

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。

年終考核分為甲等、乙等及丙等；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
- 二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
- 三、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，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，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，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
- 二、職員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司機及廚工。

園長之年終考核，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；其考核為甲等人數，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。

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另予考核；其考核項目、各等分數，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，次學年仍留原薪級；其考核為甲等人數，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。

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：

- 一、不當管教幼兒。
- 二、有遲到、早退情形，合計超過三次。
- 三、有曠職之紀錄。
- 四、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- 五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- 六、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。
- 七、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，有具體之事實。
- 八、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，且有具體之事實。